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

視 導 區 □板橋分區 □雙和分區 □新莊分區 □三重分區 □文山分區 □淡水分區 □七星分區 □瑞芳分區				一區			提報學校					
學生姓名 鑑定梯次							目前年級	0 1 2	3 4	5 6	7 8	9
項目	檢具資料名稱			校內初檢		鑑輔會 複檢		Ē				
1	鑑定安置申請表(含重新安置)						必附。法定代理人必須簽名,由實際照顧者簽名時,請學校信請表填寫說明檢核相關證明文件,文件留校備查。					校依申
2	身心障礙證明						有則檢附					
		心理衡鑑報告					有則檢附					
	醫療相關 紀錄	診斷證明										
	(1034)	病歷摘要表						力值或聽	、聽力圖 ,已具有效期限			
		聽力圖					之身心障礙證明(第二類)者,可免附。					
	特教鑑定	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及校內評 (前次)	估會議紀錄				有則檢附					
3	學生學籍資料(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)						必附					
4	導師輔導卡 A 表 (學生輔導資料)						必附					
4	導師輔導卡 B 表 (訪談紀錄)						必附					
5	學生個案關懷表S表						公立學校申請本次鑑定安置時不具鑑定文號者必附					
	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(如:輔導介入內容、時間、頻率、方式及介入後學生情形)						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必	附				
6	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						申請集中式特教班、	特教學校、重	新安置者	产 必附		
7	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						必附					
8	癲癇紀錄表						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	關服務者必附				
9	當學年度之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(含會議紀錄簽名頁)						 (1)確認生必附,疑似生有則檢附。 (2)使用線上IEP者不必檢附紙本。 (3)以紙本IEP取代評估報告附件一者,需檢附一式4份。 (4)IEP須含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結果,請參見「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」敘寫;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,須有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相關規劃說明。 					
10	相關評量資料(評估時所實施的評量原始資料等)						有則檢附					
	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(如: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、作業樣本、聯絡簿、治療師/助理員服務紀錄、入 班服務或訓練紀錄、觀察/事件紀錄等)											
	國中或國小教育階段之生長史、就醫史、教育史資料						申請學習障礙、自閉症必附,可撰寫於評估報告中。					
	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 會議紀錄表						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					
新北市	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						於鑑定模組填寫, <u>免附紙本</u> 。					
	特殊教育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					_	行政核章後須掃描上傳鑑定模組,注意事項如下: (1)評估教師、法定代理人、行政代表必須出席簽名(行政代表 不限特教業務承辦人,得由其他行政或協助行政出席。) (2)若評估教師為儲備心評教師,須有一般心評教師簽名(如未 出席會議請註記未出席)。 (3)若非法定代理人或簽署申請表者出席,則須檢附「出席會議 委託書」。					
新北市鑑定模組線上資料送審						_	新北市鑑定模組/評估資料管理/校內評估會議/資料送審。					٠.
提報學校				評估教師			(必填)	(必填) 分區承 收件人				
承辦人核章 手機: 學校電話(含分機):			姓名:				务學校:					
		學校電話(含分機):										
手機:												